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松旺環保處理有限公司於 92 年 11 月 5 日使用期限內，依法向台中縣政府續辦變更設置許可，並申請土資場之營運啟用，惟迄未獲得同意，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立法院江前委員連福陪同林親民先生陳訴：「松旺環保處理有限公司於 92 年 11 月 5 日使用期限內，依法向台中縣政府續辦變更設置許可，並申請土資場之營運啟用，惟迄未獲得同意，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乙案。經向台中縣政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及函詢有關「松旺環保處理有限公司起訴有關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之行政訴訟案件審理進度」，業已調查竣事，謹將意見臚陳如下：

一、本案據松旺環保處理有限公司陳訴要點如下：

- (一) 台中縣政府未依法令規定，即命陳訴人就系爭土資場應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為認定標準，惟本案係因 92 年之承辦人員失職，以中 100 線 12 公尺計畫道路核定建築線指定成果圖，致陳訴人基於善意信賴，其責任應由台中縣政府承擔，不應拒絕陳訴人申請系爭土資場申請啟用。
- (二) 陳訴人辦理系爭土資場申請啟用，係延續 87 年 6 月 17 日（太平市汴坑段 1428-16、3727、3728）設置許可（後於 94 年 2 月 17 日台中縣政府就太平市汴坑段 3722-1、1428-4、16、17、18、3727 准許設置許可），並非新設興辦事業。台中縣政府竟適用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繳交保證金及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方案第肆項（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第三條（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第五點規定，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等新品，顯有違法。

二、經查，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一、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下略）。查本案陳訴人因台中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3 日府工建字第 0970311924 號行政處分（內容略以「貴公司封場後再依照本府…修正『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重新配合修正後法令土資場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提出申請，重新申請坐落位置：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3722-1、1428-1、1428-16、1428-17、1428-18、3727 等六筆地號，與原申請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428-16、3727、3728 三筆地號基地面積 3.0479 公頃不同，屬依據修正後法令重新申請，不屬於原核准計畫之延續，貴公司於 97 年 9 月 17 日使提出申請啟用，自當遵照本府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繳交保證金。」等語。下稱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陳訴人不服前揭行政處分於 98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願（案號 0980140022），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24 日將訴願駁回。陳訴人再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該案業於 98 年 9 月 18 日、10 月 2 日行準備程序，待

被告補陳資料，候核辦中。此有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0 月 22 日中高行祥文字第 0980000464 號函可稽。

三、復查，前揭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 0980140022）理由略以：「（上略）本件爭點在於該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是否應適用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之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繳交保證金之規定。經查，億親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3722-1、1428-1、1428-16、1428-17、1428-18、3727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資場設置許可，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0930057365 號函復億親公司，因該申請案變更基地坐落位置、基地面積與原核准不符予以退件，亦即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系爭 6 筆土地上土資場設置許可申請案非屬原處分機關 87 年許可訴願人於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428-16、3727、3728〈及 89 年核准增加之 3729 地號〉地號等 4 筆土地設置土資場之變更設置許可，而係另一新案之申請。訴願人既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後始申請土資場之啟用許可，自應適用上開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繳交保證金。（中略）訴願人所稱係於原使用期限內即 92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正〈變更〉基地範圍之申請，非新申請案，不適用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24 條須繳 3 年營運保證金之規定云云，經查，億親公司於坐落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428-16、3727、3728 地號土地〈及 89 年核准增加之 3729 地號〉申請設置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經原處分機關以 87 年 6 月 17

日 87 府工建字第 155486 號許可書許可設置，該許可書所載之使用期限 6 年。即於 93 年 12 月 8 日使用期限屆至，原處分機關並以 93 年 10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0930273284 號函通知億親公司應於期限屆至後進行封場程序。又億親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3722-1、1428-1、1428-16、1428-17、1428-18、3727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資場設置許可，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0930057365 號函復億親公司，因該申請案變更基地坐落位置、基地面積與原核准不符予以退件，亦即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系爭 6 筆土地上土資場設置許可申請案非屬原處分機關 87 年許可訴願人於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428-16、3727、3728〈及 89 年經核准增加之 3729 地號〉地號等 4 筆土地設置土資場之變更設置許可，而係另一新案之申請。（下略）」等語。是則，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之爭點在於新舊法適用之問題，亦即是否適用現行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新法）之規定及本案是否為新案之申請。

四、第查，陳訴人首揭陳訴要點與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其訴訟標的相同或具有同一重要爭點，擬分述如下：

（一）有關台中縣政府要求陳訴人建築線指定退縮部分，涉及是否適用 94 年 7 月 8 日府法行字第 0940185249 號修正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土資場之設置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土資場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如道路寬度不足者，應自行退縮達八公尺，所退縮土地面積不得計入土資場基地面積。（下略）」該點亦為土

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之重要爭點。

- (二)有關繳交保證金部分與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為同一訴訟標的；又有關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亦涉及適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方案之新舊法問題，與系爭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具有相同重要爭點。

五、綜上，按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569 號判決：「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行政法院 96 判字 820 號亦同此見解。基此，揆諸目前本案繫屬於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系爭土資場申請啟用許可保證金事件所涉訴訟標的與重要爭點，核與本案陳訴與調查重點相同，且無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之情事，爰為免本院有關調查意見，影響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案實體認定部分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惟陳訴人基於維護自身權益考量，俟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後，仍得循相關法定救濟程序辦理，附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結案存查。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